

股票代碼：176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
電話：(02)2655-82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7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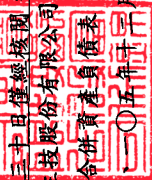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柏欣
何承民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三申日繼續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〇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6.30		105.12.31		105.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46,667	20	187,993	16	117,768	1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60,489	5	67,809	6	2150	2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6,150	2	34,597	3	37,826	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38,767	11	158,324	13	115,617	1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1,423	1	33,941	3	35,602	3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15	-	161	-	-	-
存貨(附註六(三))	209,204	17	180,014	15	187,014	17
預付款項	24,848	2	12,644	1	19,167	2
其他流動資產	10,354	1	10,452	1	925	-
流動資產合計	727,917	59	685,935	58	576,699	5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8,162	1	12,362	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12,28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53,979	37	451,819	38	465,159	42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695	1	9,226	1	9,55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11	1	7,711	-	11,286	1
預付設備款	4,174	-	14,789	1	6,043	1
存出保證金	9,323	1	9,390	1	14,23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2,044	41	505,297	42	518,562	47
資產總計	\$ 1,219,961	100	\$ 1,191,232	100	\$ 1,095,26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	-	-
應付票據	145	-	-	-	-	-
應付帳款	102,192	8	94,927	8	63,489	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47,541	12	160,234	14	131,488	12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二))	55,750	5	-	-	45,000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18	-	16,965	1	3,556	-
其他流動負債	41,929	4	38,898	3	39,277	4
流動負債合計	350,875	29	311,024	26	292,810	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68	2	25,868	2	22,758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800	1	17,726	2	16,190	1
存入保證金	6,115	1	5,767	-	6,308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	26,719	2	24,432	2	22,942	2
負債總計	76,502	6	73,793	6	68,198	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19,446	51	619,446	52	562,498	52
待分配股票股利	61,945	5	-	-	56,250	5
資本公積	681,391	56	619,446	52	618,748	5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6,933	4	90,294	7	90,287	8
特別盈餘公積	20,405	2	11,433	1	11,433	1
未分配盈餘	4,992	-	-	-	-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780	4	90,234	8	12,185	1
權益總計	77,177	6	101,667	9	23,618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917)	(1)	(4,992)	-	1,600	-
	792,584	65	806,415	68	734,25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9,961	100	\$ 1,191,232	100	\$ 1,095,261	100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52,174	100	461,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十六)及九)	224,526	41	216,739	47
營業毛利	327,648	59	244,989	5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附註九)	-	-	(3,175)	(1)
5900 營業毛利	327,648	59	248,164	5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3,858	26	143,320	31
6200 管理費用	62,548	11	56,51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66	9	31,568	7
營業費用合計	253,372	46	231,404	50
6900 營業淨利	74,276	13	16,76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四)、(五)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630	1	2,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45)	(1)	(1,443)	-
7050 財務成本	(117)	-	(15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18)	-	(3,3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0)	-	(2,618)	(1)
稅前淨利	73,526	13	14,14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3,682	4	5,097	1
本期淨利	49,844	9	9,04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25)	(1)	(4,82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25)	(1)	(4,82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25)	(1)	(4,82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19	8	4,225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3		0.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3		0.13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本 股	待分 配 股票 股利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562,498	562,498	-	562,498	129,662	4,209	-	72,239	76,448	6,420	775,028
-	-	-	-	-	7,224	-	(7,224)	-	-	-
-	-	-	-	-	-	-	(45,000)	(45,000)	-	(45,000)
-	-	16,875	16,875	-	-	-	(16,875)	(16,875)	-	-
-	-	39,375	39,375	(39,375)	-	-	-	-	-	-
-	-	-	-	-	-	-	9,045	9,045	-	9,045
-	-	-	-	-	-	-	-	-	(4,820)	(4,820)
-	-	-	-	-	-	-	9,045	9,045	(4,820)	4,225
\$ 562,498	56,250	56,250	618,748	90,287	11,433	-	12,185	23,618	1,600	734,253
\$ 619,446	-	-	619,446	90,294	11,433	-	90,234	101,667	(4,992)	806,415
-	-	-	-	-	8,972	-	(8,972)	-	-	-
-	-	-	-	-	-	4,992	(4,992)	-	-	-
-	-	-	-	-	-	-	(55,750)	(55,750)	-	(55,750)
-	-	18,584	18,584	-	-	-	(18,584)	(18,584)	-	-
-	-	43,361	43,361	(43,361)	-	-	-	-	-	-
-	-	-	-	-	-	-	49,844	49,844	-	49,844
-	-	-	-	-	-	-	-	-	(7,925)	(7,925)
-	-	-	-	-	-	-	49,844	49,844	(7,925)	41,919
\$ 619,446	61,945	61,945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51,780	77,177	(12,917)	792,58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實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526	14,1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30	20,423
攤銷費用	280	430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淨額	(2,468)	582
利息費用	117	150
利息收入	(267)	(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18	3,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81)	(201)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	(3,1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29	21,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20	(8,0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8,447	4,821
應收帳款	22,025	65,0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18	375
其他應收款	146	5,981
存貨	(29,190)	36,578
預付款項	(9,214)	(8,404)
其他流動資產	235	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287	97,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5	-
應付帳款	7,265	(20,487)
其他應付款	(12,693)	(37,898)
其他流動負債	2,686	1,2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	(20,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23)	(77,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64	19,529
調整項目合計	39,493	41,0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019	55,176
支付之所得稅	(40,273)	(16,4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746	38,7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8)	(63,1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	988
預付設備款減少	433	1,396
收取之利息	267	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61)	(59,6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5,000	10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000)	(9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8	4,562
支付之利息	(117)	(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	14,4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42)	(3,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674	(9,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993	127,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667	117,768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試藥藥品、食品及化工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8,162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若繼續以相同目的持有，合併公司尚未決定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減損規定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季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予以認列收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專利授權

合併公司將藥物專利授權予客戶，並按客戶實際銷售額之一定比率收取權利金。現行係於很有可能收到款項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發生後續銷售及已分攤權利金之相關履約義務已滿足之較晚發生時點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列時點類似，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比較期間內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及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季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以下簡稱Bowlin Biotech)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Bowlin Cayman)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nion & BF Biotech Inc. (以下簡稱PBF Cayman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 專利權授權、技 術移轉、技術代 理、產品代理等 業務	- %	100.00 %	100.00 %	註一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53.19 %	53.19 %	53.19 %	
Bowlin Biotech	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46.81 %	46.81 %	46.81 %	
Bowlin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展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 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齡公司)	化妝品及化工品 製造及代工等業 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二

註一：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清算完結。

註二：該公司原名為珠海諾美化妝品有限公司，惟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更名為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減損損失之迴升及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季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五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專利授權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8	656	545
活期存款	178,819	159,017	116,690
支票存款	790	576	533
定期存款	<u>66,440</u>	<u>27,744</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6,667</u>	<u>187,993</u>	<u>117,76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款項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應收票據	\$ 60,489	67,809	62,7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6,150	34,597	37,826
應收帳款	140,324	162,558	120,0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23	33,941	35,602
其他應收款	15	161	-
催收款	606	606	606
長期應收款	-	-	82
減：備抵壞帳(含催收款)	<u>2,163</u>	<u>4,840</u>	<u>5,077</u>
	<u>\$ 236,844</u>	<u>294,832</u>	<u>251,825</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逾期30天以下	\$ 9,099	14,767	10,714
逾期31~60天	4,771	3,597	5,655
逾期61~90天	164	888	938
逾期91~120天	47	253	109
逾期121天以上	<u>68</u>	<u>23,838</u>	<u>25,524</u>
	<u>\$ 14,149</u>	<u>43,343</u>	<u>42,94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前述應收款項備抵壞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6	4,234	4,840
減損損失迴轉	-	(2,468)	(2,468)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74)	(74)
匯率影響數	-	(135)	(135)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606</u>	<u>1,557</u>	<u>2,163</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7,123	7,123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786	-	786
減損損失迴轉	-	(204)	(204)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0)	(2,262)	(2,442)
匯率影響數	-	(186)	(186)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606</u>	<u>4,471</u>	<u>5,077</u>

備抵壞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及逾期經催收程序後已陸續回款者，無須提列備抵壞帳。

(三)存 貨

	106.6.30	105.12.31	105.6.30
商品及製成品	\$ 116,647	94,796	108,492
在 製 品	16,635	17,614	8,058
原 料	51,173	44,960	48,865
物 料	24,749	22,644	21,599
	<u>\$ 209,204</u>	<u>180,014</u>	<u>187,014</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9,891千元及21,65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6年6月30日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14	\$ <u>8,328</u>	<u>8,162</u>
105年12月31日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14	\$ <u>12,528</u>	<u>12,362</u>
105年6月30日			
New Harbor Corporation	1	\$ <u>3,463</u>	<u>-</u>

因New Harbor Corporation之權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合併公司已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以3,191千元之價款出售New Harbor Corporation全部股權，並認列3,191千元之處分投資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對集醫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提列減損損失166千元。

集醫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減資退回股款30,000千元，消除股份3,000,000股，本公司因此收回原始投資成本4,200千元，並減少股數420,000股。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u>105.6.30</u>	
		\$ <u>12,289</u>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 資	\$ <u>26,719</u>	<u>24,432</u>	<u>22,942</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擔任集醫公司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辭任董事，失去對集醫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且因集醫公司係未上市櫃公司，未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105.6.30</u>
	\$ <u>12,28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888)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1,888)</u>

2. 合 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106.6.30	105.12.31	105.6.30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4.00 %</u>	<u>44.00 %</u>	<u>44.00 %</u>
非流動資產	\$ 73,351	111,766	114,895
流動資產	1,572	1,779	1,852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	(53,919)	(87,344)	(87,158)
淨 資 產	<u>\$ 21,004</u>	<u>26,201</u>	<u>29,589</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72</u>	<u>1,779</u>	<u>1,852</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 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 準備)	<u>\$ -</u>	<u>-</u>	<u>-</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 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 準備)	<u>\$ -</u>	<u>-</u>	<u>-</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9,241	11,528	13,018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 利益	(35,960)	(35,960)	(35,960)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26,719)</u>	<u>(24,432)</u>	<u>(22,942)</u>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358)	(3,283)
其他綜合損益	(839)	(862)
綜合損益總額	<u>\$ (5,197)</u>	<u>(4,145)</u>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2,287)	(1,824)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	3,175
合併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u>\$ (2,287)</u>	<u>1,351</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7,155	209,345	136,525	112,563	-	595,588
增 添	9,107	-	1,957	2,709	-	13,773
重 分 類	8,750	-	1,432	-	-	10,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5)	(1,073)	-	(1,498)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55,012</u>	<u>209,345</u>	<u>139,489</u>	<u>114,199</u>	<u>-</u>	<u>618,04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7,155	209,555	77,995	102,293	1,842	528,840
增 添	-	-	47,455	6,933	-	54,388
處 分	-	-	(219)	(245)	-	(464)
重 分 類	-	-	8,418	1,714	(1,714)	8,4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7)	(1,039)	-	(1,466)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37,155</u>	<u>209,555</u>	<u>133,222</u>	<u>109,656</u>	<u>128</u>	<u>589,71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1,404	34,577	37,788	-	143,769
折 舊	-	2,813	9,027	8,990	-	20,8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2)	(431)	-	(533)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74,217</u>	<u>43,502</u>	<u>46,347</u>	<u>-</u>	<u>164,06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4,418	19,015	21,558	-	104,991
折 舊	-	4,350	7,237	8,836	-	20,423
處 分	-	-	(167)	(245)	-	(4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7)	(368)	-	(445)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68,768</u>	<u>26,008</u>	<u>29,781</u>	<u>-</u>	<u>124,55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37,155</u>	<u>137,941</u>	<u>101,948</u>	<u>74,775</u>	<u>-</u>	<u>451,819</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155,012</u>	<u>135,128</u>	<u>95,987</u>	<u>67,852</u>	<u>-</u>	<u>453,979</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37,155</u>	<u>145,137</u>	<u>58,980</u>	<u>80,735</u>	<u>1,842</u>	<u>423,849</u>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137,155</u>	<u>140,787</u>	<u>107,214</u>	<u>79,875</u>	<u>128</u>	<u>465,159</u>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專 利 權	商 譽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420	22,507
匯率影響數	-	(251)	(251)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8,087</u>	<u>4,169</u>	<u>22,25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501	22,5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9)	(79)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8,087</u>	<u>4,422</u>	<u>22,50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281	-	13,281
本期攤銷	280	-	280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3,561</u>	<u>-</u>	<u>13,56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525	-	12,525
本期攤銷	430	-	430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2,955</u>	<u>-</u>	<u>12,95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806</u>	<u>4,420</u>	<u>9,226</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4,526</u>	<u>4,169</u>	<u>8,695</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5,562</u>	<u>4,501</u>	<u>10,063</u>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5,132</u>	<u>4,422</u>	<u>9,554</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6.30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	106
			\$ <u>10,000</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50,000千元、250,000千元及90,000千元。

(九)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一年內	\$ 8,060	5,755	8,593
一年至五年	3,633	483	2,514
	<u>\$ 11,693</u>	<u>6,238</u>	<u>11,107</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316千元及3,813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305	521
營業費用	<u>1,390</u>	<u>818</u>
	<u>\$ 1,695</u>	<u>1,339</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1,159	1,125
營業費用	<u>4,049</u>	<u>3,399</u>
	<u>\$ 5,208</u>	<u>4,524</u>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327	6,1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645)</u>	<u>(1,093)</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3,682</u>	<u>5,097</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51,780	90,234	12,185
	<u>\$ 51,780</u>	<u>90,234</u>	<u>12,185</u>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236</u>	<u>17,236</u>	<u>31,118</u>
		<u>105年度(實際)</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10 %</u>	<u>20.67 %</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發行股票溢價	\$ 46,867	90,228	89,968
員工認股權	66	66	319
	<u>\$ 46,933</u>	<u>90,294</u>	<u>90,28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3,36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4,33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9,37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3,938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額	配股率 /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90	55,750	0.80	45,000
股票	0.30	<u>18,584</u>	0.30	<u>16,875</u>
合計		<u>\$ 74,334</u>		<u>61,875</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2,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九年第一次	1,2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九十九年第二次	800	(註一)	(註二)	1:1,000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總經理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認定之。單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註二：認股價格：

1.以不低於以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惟發行日本公司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時，則不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

2.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1月至6月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49 \$	10.1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49</u>	10.00
期末可行使	<u>49</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5.6.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00	<u>49</u>	0.25	10.00	<u>49</u>	10.0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105年1月至6月	
	單位數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1 \$	10.1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21</u>	10.00
期末可行使	<u>21</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5.6.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10.00	<u>21</u>	0.51	10.00	<u>21</u>	10.00

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及假設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99年第一次	99年第二次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34 %	28.30 %
無風險利率	1.185 %	1.185 %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49,844</u>	<u>9,0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8,139</u>	<u>68,05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73</u>	<u>0.1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49,844</u>	<u>9,0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8,139	68,0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7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102</u>	<u>1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8,241</u>	<u>68,14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73</u>	<u>0.13</u>

(十五)收 入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商品銷售	\$ 422,865	363,018
授權簽約金	30,735	-
銷售或生產權利金	<u>98,574</u>	<u>98,710</u>
	\$ <u>552,174</u>	<u>461,728</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31千元及31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59千元及37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532千元及2,158千元，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20千元及3,237千元，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267	89
其他	5,363	2,219
	<u>\$ 5,630</u>	<u>2,30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外幣兌換損失	\$ (5,024)	(1,572)
處分投資利益	681	2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
其他	(2)	(20)
	<u>\$ (4,345)</u>	<u>(1,443)</u>

3.財務成本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銀行借款利息	\$ 117	150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於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淨額8%及29%。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45	145	145	-	-	-	-
應付帳款	102,192	102,192	102,192	-	-	-	-
其他應付款	65,286	65,286	65,286	-	-	-	-
應付股利	55,750	55,750	55,750	-	-	-	-
存入保證金	6,115	6,115	6,115	-	-	-	-
	<u>\$ 229,488</u>	<u>229,488</u>	<u>229,488</u>	<u>-</u>	<u>-</u>	<u>-</u>	<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4,927	94,927	94,927	-	-	-	-
其他應付款	66,920	66,920	66,920	-	-	-	-
存入保證金	5,767	5,767	5,767	-	-	-	-
	<u>\$ 167,614</u>	<u>167,614</u>	<u>167,614</u>	<u>-</u>	<u>-</u>	<u>-</u>	<u>-</u>
10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10,000	10,000	-	-	-	-
應付帳款	63,489	63,489	63,489	-	-	-	-
其他應付款	58,071	58,071	58,071	-	-	-	-
應付股利	45,000	45,000	45,000	-	-	-	-
存入保證金	6,308	6,308	6,308	-	-	-	-
	<u>\$ 182,868</u>	<u>182,868</u>	<u>182,868</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10	30.4300	79,408	2,147	32.2600	69,251	590	32.2800	19,036
日幣	3,788	0.2719	1,030	1,208	0.2762	334	1,139	0.3142	358
人民幣	2,806	4.4910	12,603	5,396	4.6240	24,951	5,159	4.8360	24,950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2,369	3.9015	9,241	2,769	4.1628	11,528	3,131	4.1583	13,0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	-	-	-	-	-	11	0.3142	4
人民幣	-	-	-	240	4.6240	1,110	240	4.8360	1,161

(2) 匯率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72千元及35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24千元及1,572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6.6.30	105.12.31	105.6.30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245,259	186,761	116,690
短期借款	\$ -	-	1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36千元及885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62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667	-	-	-	-
應收款項	236,844	-	-	-	-
存出保證金	9,323	-	-	-	-
小計	492,834	-	-	-	-
合計	\$ 500,99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45	-	-	-	-
應付帳款	102,192	-	-	-	-
其他應付款	65,286	-	-	-	-
應付股利	55,750	-	-	-	-
存入保證金	6,115	-	-	-	-
合計	\$ 229,488	-	-	-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62	-	-	-	-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993	-	-	-	-
應收款項	294,832	-	-	-	-
存出保證金	9,390	-	-	-	-
小 計	492,215	-	-	-	-
合 計	<u>\$ 504,57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4,927	-	-	-	-
其他應付款	66,920	-	-	-	-
存入保證金	5,767	-	-	-	-
合 計	<u>\$ 167,614</u>	<u>-</u>	<u>-</u>	<u>-</u>	<u>-</u>
		105.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768	-	-	-	-
應收款項	251,825	-	-	-	-
存出保證金	14,231	-	-	-	-
合 計	<u>\$ 383,82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應付帳款	63,489	-	-	-	-
其他應付款	58,071	-	-	-	-
應付股利	45,000	-	-	-	-
存入保證金	6,308	-	-	-	-
合 計	<u>\$ 182,868</u>	<u>-</u>	<u>-</u>	<u>-</u>	<u>-</u>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尚典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蔡德暘	與合併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內之親屬
宇擘智財工作室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內之親屬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山東威高寶齡藥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	266
其他關係人—尚典公司	50,774	53,303
	<u>\$ 50,774</u>	<u>53,56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等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顧問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顧問支出如下：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u>607</u>	<u>-</u>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6.30	105.12.31	105.6.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尚典公司	\$ 26,150	34,597	37,8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	23,217	24,5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尚典公司	11,423	10,724	10,971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	90	-
		<u>\$ 37,573</u>	<u>68,628</u>	<u>73,42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6.30	105.12.31	105.6.3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31	-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1,475	18,170
退職後福利	826	625
	\$ 12,301	18,795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合併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支付33,197千元及27,400千元予許振興先生。

(二)合併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正式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分別以持股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公司，並同時成立該合資公司100%持股之大陸子公司，且合併公司將授權專利技術予合資公司，再由合資公司轉授權予其子公司，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千元，合併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並將部分里程碑金再轉投資合資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持股比例進行投資。另合併公司因前述授權合約取得之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金，需依佣金及顧問合約約定之相關條件支付費用予合約相對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以合併公司原始投資單位成本認購股權各2.5%，並均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執行完畢。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依前述合約認列收入及成本均為0千元，沖銷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3,17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款項均已收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721	102,731	132,452	27,218	98,342	125,560
勞健保費用	3,250	8,778	12,028	3,016	7,963	10,979
退休金費用	1,464	5,439	6,903	1,646	4,217	5,8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2	3,679	5,521	1,724	3,908	5,632
折舊費用	9,728	11,102	20,830	11,383	9,040	20,423
攤銷費用	-	280	280	-	430	430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主要經營藥妝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980	8,162	14 %	-	註

註：係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循。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635	無顯著不同	6.09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	91,227	12,553	12,553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 島	一般投資	3,048	3,048	100,000	100.00 %	2,634	(38)	(38)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	103,569	26,832	14,272	註一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 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8,718	18,718	4,478,659	44.00 %	(26,719)	(4,358)	(1,918)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	94,865	26,832	-	註一及 註三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848	2,848	90,000	100.00 %	2,583	2	-	註一及 註四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43新台幣)。

註三：Bowlin Biotech Corp.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之投資損益中。

註四：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之投資損益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二)	71,882	-	-	71,882	10,510	100.0 %	10,510	86,428	-
珠海寶齡富錦生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化妝品製 造	65,564	(二)	65,564	-	-	65,564	4,069	100.0 %	4,069	52,980	-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 司	藥品製造 及經銷	40,724	(三)	17,919	-	-	17,919	(4,349)	44.0 %	(1,913)	8,55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季報告，採權益法評價列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43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55,365	155,365	475,550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醫 療 部	消 費 部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106年1月至6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1,034	50,911	130,229	-	552,17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371,034</u>	<u>50,911</u>	<u>130,229</u>	<u>-</u>	<u>552,17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5,072</u>	<u>(1,570)</u>	<u>40,024</u>	<u>-</u>	<u>73,526</u>
105年1月至6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1,775	38,119	101,834	-	461,728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321,775</u>	<u>38,119</u>	<u>101,834</u>	<u>-</u>	<u>461,72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453)</u>	<u>(9,560)</u>	<u>35,155</u>	<u>-</u>	<u>14,142</u>

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